

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概况

一、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主要职责是：1、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；2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卫生、学校卫生、计划生育、中医服务、消毒产品、涉水产品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执法等工作；3、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职业人员的职业活动，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，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、非法开展胎儿性别鉴定、非法开展人工终止妊娠及“代孕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；4、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和行政处罚职责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：我单位现有人员 146 人。

二、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、医疗机构执法督查：（1）是对医疗单位开展检查，（2）是开展传染病分类监督评价工作。

2、公共场所执法督查：结合全国文明城市、全国卫生城市复审，加强了对大型商超、宾馆住宿、学校卫生等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、人员防护的卫生监督。

3、职业放射卫生执法督查：（1）是为加强源头治理，降低尘肺病发生，监督检查尘毒危害严重企业。（2）是为提高企业负责人对职业病的了解和重视，分行业对企业进行培训。（3）是放射卫生监督，监督覆盖率 100%。

4、完成国家“双随机”一公开任务：抽查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及时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积极推行信息化监管工作：实现“互联网+监管”管理新模式，做好“智慧卫监”和执法全过程记录。

6、卫生监督协管工作：开展好我市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化工作。

7、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：（1）是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依法防控，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2）准备在职业病宣传周期间组织全市 20 余家厂矿企业在市人民广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。（3）广泛宣传卫生健康促进法工作。

8、巩固示范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成果，全面加强蓝盾传习所建设，打造标杆中的精品。转变职能，加强综合监管模式，全面对公共场所、医疗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职业放射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消毒产品、中医和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开展专项整治。继续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力度，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形式，对卫生监督员知识水平、心理素质、执法技巧多方位培训。开展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分类监督试点工作，提高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。完善互联网+信息化工作，实现医疗废物、放射卫生、职业卫生在线监督检测，加强对乡镇协管员信息化巡查培训。

三、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属于全额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机构事业单位，内设职业卫生科、放射卫生科、传染病卫生科、学校卫生科。

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预算为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936.19 万元，支出总计 936.19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7.05 万元，降低 2.98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项目收支无变化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936.1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936.19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936.1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90.19 万元，占 84.4%；项目支出 146 万元，占 15.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36.1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7.05 万元，降低 2.98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经费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36.19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36.1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7.05 万元，降低 2.98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：社会保障和就业 80.67 万元，住房保障

支出 60.5 万元，卫生健康 795.02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0.19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743.8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9.46%，比上年减少 10.19 万元，下降 1.35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.2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24%，比上年减少 16.48 万元，下降 87.89%；商品服务支出 44.0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.7%，比上年减少 0.38 万元，下降 0.86%；主要原因：工资经费减少。项目支出 14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5.6%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收支无变化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

- 1、职业病防治 10 万元
- 2、医疗监督检查 7 万元
- 3、卫生法制宣传和监督员培训 3 万元
- 4、医疗卫生及公共场所治理 10 万元
- 5、职业病防治 10 万元等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预算相比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：我单位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9.66 万元，职工福利费：6.9 万元，工会经费：2.76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：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

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单位选取医疗卫生及公共场所治理、卫生许可证工本费、服装款、卫生法制宣传和监督员培训、医疗监督检查经费、职业病防治，7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146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：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原值：2267.15万元。其中：土地房屋构筑物：1618.13万元，通用设备309.49万元，专用设备38.85万元，家具用具90.06万元，无形资产210.61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

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